

國立台東大學

WWW 網站申請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有效處理及管理本校申請 WWW 網站之案件，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說明

(一) 一般原則

1. 本校 WWW 網站伺服器主機，只接受本校老師、學生社團及上課之班級集體申請。
2. 學生社團之申請，須由本校課外活動組簽章確認後，再送至本館資訊網路組辦理。
3. 上課班級之集體申請，應由該班統一造冊，經上課老師簽章確認後，再送至本館資訊網路組。
4. 接受申請後，七日內若未能建立完成，請電洽本組催辦。

(二) 注意事項

1. 學生上課帳號名稱一律以學號為主，不得申請其他名稱，以利管理。
2. 老師、社團之帳號名稱，由申請者自行訂定，但不可與其他已申請之網站名稱重覆。
3. 學期結束後，學生上課申請之網站，本館資訊網路組有權中止本項服務。
4. 資料儲存空間將由本中心依硬碟容量決定之，超出部份本館資訊網路組有權禁止其儲存。
5. 網站之內容，不得違反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所禁止之內容。

三、 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